

裁定字號	113年統裁字第14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統字第16號
裁定日期	113年10月14日
聲請人	洪俊興
案由	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解釋之判決。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10號民事裁定，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3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721號民事判決，就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及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解釋之判決等語。 1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8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2 三、查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規所表示之見解不同，核與憲訴法第84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裁定全文	 113年統裁字第14號洪俊興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